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1. 2016 年 5 月 1 日

2. 2017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(2) 发出商品的计价方法采取加权平均法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(2) 发出商品的计价方法采取先进先出法。

3. 变更原因

(1) 财政部制定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

号)。

(2) 为了使公司的财务核算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会计核算结果更可靠、真实，公司对发出商品计价方式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，其中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，其中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增加 2,160,131.81 元，管理费用减少 2,160,131.81 元。

(2) 该会计政策变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